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昱峰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。所謂必要與否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之必要，依職權妥適裁量。被告或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劉昱峰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、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執行羈押，並以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經訊問後，先後裁定自同年5月10日、同年7月10日起各延長羈押期間2月，已敘明其理由。查抗告人因犯前揭各犯行，經原審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9月、7月在案，尚未確定，原審審酌全案卷證，考量抗告人所犯詐防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罪，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身為詐

欺集團幹部，頻繁出入柬埔寨等地設置機房及處理金流，具有境外資源及組織能力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畏罪逃亡之虞，衡以抗告人之組織角色及所屬詐欺集團運作模式，難以因遭羈押即全然斷絕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、詐防條例第43條、第44條等罪之虞，再考量本案造成之損害及範圍甚鉅，對社會秩序危害重大，經審酌國家社會秩序之公共利益與抗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認仍有繼續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、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併說明聲請意旨所指經法院判決、坦承犯行、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節，與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，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敘明其裁酌理由，核屬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其無逃亡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已坦承犯行、繳回犯罪所得，盡力與25位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欠缺羈押必要性等詞，無非係對原審就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等節，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，仍憑己見指為違法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